

梅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

梅州市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2026年)项目立项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州市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2026年)项目立项咨询服务。

二、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报价拟为4000-4500元,最终金额以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与报价之间的最小值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在约定时限内按我单位要求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并通过备案审核。

(二)根据我单位工作安排,进行现场讲解和汇报。如我单位对服务机构提交的方案有不同意见时,服务机构应按照我单位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

(三)协助立项申报工作,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方案。不得将本项目立项方案及相关创新性知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四)服务内容完成后,整理归档并向我单位移交的所有

项目文档资料。

四、服务工期

本项目服务工期为60天，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在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并在项目主体完成采购后20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核准拨付时间），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服务费。我单位在期限内向梅州市财政局提出支付申请的，视为我方按期履行。

六、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

（一）中介机构要求：企业、社会组织

（二）资质（资格）要求说明：

1.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的社团组织、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条件；事业单位、企业具备工程咨询资质，社会组织在省或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清单内；具有5年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经验。

2.执业（职业）人员要求说明：

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大数据专业职称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等，主持过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和密码应用方案编制，有参与省级团体标准编制经验，从事政务信息化相关工作满3年以上，以确保能深度理解项目需求并提供贴合实际的咨询方案。

(三)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七、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梅州市梅江区。

提供服务方的违约责任：(1) 除不可抗力外，如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我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提供服务方后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提供服务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如提供服务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须承担全部责任。(2) 如提供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梅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

2026年3月30日